

# 残疾人就业法律法规政策 50 问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22 年 12 月



扫码畅听

## 前 言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残疾人是一个特殊困难的群体，需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让广大残疾人安居乐业、衣食无忧，过上幸福美好的生活，是我们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的重要体现，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必然要求。就业是最大的民生工程、民心工程、根基工程，是社会稳定的重要保障，必须抓紧抓实抓好。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实施就业优先战略，要求加强困难群体就业兜底帮扶、消除影响平等就业的不合理限制和就业歧视，使人人都有通过勤奋劳动实现自身发展的机会；要求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促进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

就业是残疾人重要的民生保障，也是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自立自强、实现人生价值的重要途径。促进残疾人就业，离不开相关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支撑。《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等法律法规有一系列保障残疾人就业的规定。进入新时代以来，一批保护和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的政策文件又陆续出台。这些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涵盖了残疾人按比例就业、集中就业、辅助性就业、自主就业创业等不同就业形式，构建起了较为完备的促进残疾人就业法律法规政策体系，为残疾人就业提供了有力保障。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促进实施全面依法治国方略，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



和《残疾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 年）》，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组织编写本手册，对涉及保障残疾人平等就业权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进行解读，便于残疾人、用人单位、残疾人工作者掌握相关常识，更好地维护残疾人平等就业的权利，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22 年 12 月



# 目 录

1. 残疾人就业的概念是什么? / 001
2. 就业对残疾人的重要意义是什么? / 001
3. 我国如何保障残疾人就业权益? / 002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对残疾人劳动就业是如何规定的? / 004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有哪些促进残疾人就业的规定? / 006
6. 《残疾人就业条例》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 007
7. 残疾人就业政策的方针是什么? / 009
8. 政府在促进残疾人就业工作中的主要职责是什么? / 011
9. 残疾人联合会在促进残疾人就业中的

职责是什么? / 011

10. 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的主要职责有哪些? / 012

11. 用人单位吸纳残疾人就业的责任有哪些? / 013

12. 残疾人就业的主要形式有哪些? / 014

13. 什么是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 / 014

14. 促进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制度有哪些政策? / 015

15.《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在保障残疾人权益方面有哪些亮点? / 018

16.《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 021

17. 什么是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024

18.《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做了哪些完善? / 025



19.《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在促进残疾人就业方面还有哪些亮点? / 027

2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如何征缴? / 030

21.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纳额如何计算? / 031

22. 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计算口径有哪些? / 033

23. 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应当如何申报? / 036

24.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可以减免吗?  
/ 038

25.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如何使用? / 039

26. 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有何鼓励措施? / 041

27. 什么是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  
/ 042

28. 国家对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有哪些

扶持政策? / 044

29. 什么是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 / 045

30. 残疾人自主创业有哪些扶持措施? / 046

31. 什么是残疾人灵活就业? / 050

32. 残疾人灵活就业有哪些扶持措施? / 050

33. 辅助性就业机构的特点有哪些? / 051

34. 发展辅助性就业有哪些扶持措施? / 052

35. “十四五”期间, 残疾人大学生就业有哪些帮扶措施? / 056

36. “十四五”期间, 农村残疾人有哪些就业帮扶措施? / 057

37. “十四五”期间, 盲人按摩就业发展有哪些帮扶措施? / 059

38. 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是如何规定的? / 059

39.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 061

4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有哪



些要求? / 062

41. 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增值税政策是如何规定的? / 063

42. 享受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增值税政策的条件是什么? / 066

43. 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在企业所得税方面有哪些支持? / 067

44. 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还可以享受哪些税收优惠政策? / 068

45. 残疾人个人所得税有何规定? / 070

46. 残疾人职工与其所在单位发生劳动争议时怎么办? / 070

47. 如何提高残疾人就业技能水平? 什么是残疾人职业培训? / 075

48. 什么是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 / 076

49. “十四五”期间, 加强残疾人职业培训  
工作有哪些措施? / 077

50. 什么是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 / 078

## 主要法律法规节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选)/083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节选)/084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节选)/089

残疾人就业条例/093

参考资料/103

## 1. 残疾人就业的概念是什么？

《残疾人就业条例》规定：残疾人就业，是指符合法定就业年龄有就业要求的残疾人从事有报酬的劳动。

我国一般规定年满 16 周岁为法定就业年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十五条规定：“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有就业要求是对残疾人劳动自身需求的限定。从事有报酬的劳动是对残疾人劳动者参加社会劳动形式的规定。即只要残疾人劳动者通过一定的途径，实现同生产资料相结合，从事一种合法的社会劳动，取得一定的报酬或劳动收入即为就业。

## 2. 就业对残疾人的重要意义是什么？

劳动是公民的基本权利，残疾人与健全人一样，享有法律赋予的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休息休假的权利、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

权利、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劳动权利。

就业是残疾人改善生活状况、提高社会地位、参与社会生活的基础，是实现其人生价值的关键。残疾人同样是社会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创造者，做好残疾人就业工作，不仅关系到广大残疾人劳动权利的实现，而且对于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推动残疾人平等融入社会，充分利用人力资源，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和谐社会建设，都具有重要作用。

### 3. 我国如何保障残疾人就业权益？

为保障残疾人就业权益，我国从法律法规、行政条例到各类政策文件，形成了一套完善的法律政策体系，从保障残疾人就业的权利和促进残疾人就业的角度明确了政府和残联的职责，就业的方针、路径、



目标以及就业形式。各类扶持政策的主要方向包括财政支持、税费减免、金融扶持、特别扶助、督导和公示制度等。

国家对于保障残疾人就业权益制定实施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残疾人就业条例》等。

近十年来国家出台的主要政策包括“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及配套的就业实施方案、《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中共中央组织部等7部门关于促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的意见》《机关、事业单位、

《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关于发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的意见》《关于扶持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的意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十四五”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等。

各地为保障残疾人就业权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也相应出台了本地的法规和政策文件。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对残疾人劳动就业是如何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四章专章对残疾人劳动就业进行了规定，明确了政府和残联的职责，就业的方针、路径、目标及就业形式、就业政策等。如：国家保障残疾人劳动的权利。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残疾人劳动就业统筹规划，为残疾人创造劳动就业条件。政府有关部门设



立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为残疾人免费提供就业服务。残疾人联合会举办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应当组织开展免费的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和职业培训，为残疾人就业和用人单位招用残疾人提供服务和帮助。残疾人劳动就业，实行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针，采取优惠政策和扶持保护措施，通过多渠道、多层次、多种形式，使残疾人劳动就业逐步普及、稳定、合理。政府和社会举办残疾人福利企业、盲人按摩机构和其他福利性单位，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国家实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制度。国家鼓励和扶持残疾人自主择业、自主创业（自主就业创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农村基层组织，应当组织和扶持农村残疾人从事种植业、养殖业、手工业和其他形式的生产劳动。国家对安排残疾人就业达到、超过规定比例或者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和从事个体经营的

残疾人，依法给予税收优惠，并在生产、经营、技术、资金、物资、场地等方面给予扶持。国家对从事个体经营的残疾人，免除行政事业性收费。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有哪些促进残疾人就业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主要在公平就业、税费减免、就业援助等方面对促进残疾人就业作出了明确规定。如：各级人民政府开展促进就业工作，依法维护劳动者的劳动权利。国家鼓励企业扶持残疾人就业，对安置残疾人员达到规定比例或者集中使用残疾人的企业、从事个体经营的残疾人依法给予税收优惠。国家保障残疾人的劳动权利。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残疾人就业统筹规划，为残疾人创造就业条件。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歧视残疾人。各级人民政府采取特别扶助措施，



促进残疾人就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等。

## 6. 《残疾人就业条例》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残疾人就业条例》以就业保护和就业促进为宗旨，对保护和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形式、内容、政府职责、社会义务、组织实施、保障措施和应当遵循的原则作出了明确规定。其主要内容包括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相关原则再强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原则等再强调用人单位的责任，同时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例，达不到比例的用人单位应当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集中使用残疾人的用人单位安排从事全日制工作的残疾人职工，要占在职职工总数的 25% 以上。其主

要保障措施包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等对政府责任的再强调。在经费保障方面，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纳入财政预算，专项用于残疾人职业培训以及为残疾人提供就业服务和就业援助。财政部门 and 审计机关监督检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使用情况。在政策保障方面，对集中使用残疾人的用人单位依法给予税收优惠，并在生产、经营、技术、资金、物资、场地使用等方面给予扶持。鼓励专产专营、政府优先采购；对自主择业、自主创业的残疾人给予税收优惠，免收行政事业性收费、给予小额信贷等扶持。在就业服务方面，除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提供的就业服务再强调外，还规定了残联和就业服务机构应当提供的 5 项免费服务和受劳动保障部门委托可以从事的就业失业登记统计、职业技能鉴定 2 项职能。



## 7. 残疾人就业政策的方针是什么？

残疾人劳动就业，实行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针，制定优惠政策和扶持保护措施，通过多渠道、多层次、多种形式，使残疾人劳动就业逐步普及、稳定、合理。

集中就业，是指由国家和社会通过举办福利性企业、事业组织等，并确定一定比例的岗位，集中招聘残疾人。实行残疾人集中就业政策，一方面是由于我国残疾人口众多，将残疾人全部推向劳动力市场，不仅会增加社会用人单位的压力，也将使残疾人实现就业的难度进一步加剧；另一方面是大部分视力残疾人、智力残疾人、精神残疾人和一些残疾程度较重的其他类别的残疾人不适宜通过劳动力市场的调节实现就业，有必要为他们开辟特殊并且可行的就业领域，而通过集中就业的形式，不仅可以有效解决以上问题，还有利于针对残疾人的生理、心理以及职业技能等特

点，在生产生活管理、就业岗位设置和辅助功能补偿等方面发挥集中优势和规模效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的规定，残疾人福利企业、盲人按摩机构、工疗机构以及其他福利性企业事业组织均为残疾人集中就业的有效形式。

分散就业，是指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城乡集体经济组织按照一定比例，相对分散地安排残疾人就业，以及残疾人个体就业、自主创业和参加农村种植、养殖、家庭手工业等生产劳动。一方面，残疾人作为公民，与健全人同样拥有通过劳动力市场实现平等就业的权利；另一方面，劳动力市场所能提供的就业岗位和就业渠道具有多样性、广泛性的特点，可以为残疾人提供更为广阔的就业空间。同时，分散就业可以进一步促进残疾人充分参与社会生活，增强残疾人与社会的交流融合，有利于帮助残疾人和谐融入社会。



## 8. 政府在促进残疾人就业工作中的主要职责是什么？

政府在促进残疾人就业工作中具有主导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和《残疾人就业条例》有关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残疾人就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制定优惠政策和具体扶持保护措施，为残疾人就业创造条件；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残疾人就业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残疾人工作的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残疾人就业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保障、民政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残疾人就业工作。

## 9. 残疾人联合会在促进残疾人就业中的职责是什么？

《残疾人就业条例》规定，中国残疾人

联合会及其地方组织依照法律、法规或者受政府委托，负责残疾人就业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与监督。各级残联可参与残疾人就业五年发展规划的制定，主要负责组织实施本地的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开展集中就业残疾人的权益维护，组织本地残疾人开展个体从业、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指导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组织残疾人开展职业培训和提供其他类型的就业服务等。

## 10. 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的主要职责有哪些？

《残疾人就业条例》规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及其地方组织所属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残疾人就业提供下列服务：

- （一）发布残疾人就业信息。
- （二）组织开展残疾人职业培训。
- （三）为残疾人提供职业心理咨询、



职业适应评估、职业康复训练、求职定向指导、职业介绍等服务。

（四）为残疾人自主择业提供必要的帮助。

（五）为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提供必要的支持。

国家鼓励其他就业服务机构为残疾人就业提供免费服务。

## 11. 用人单位吸纳残疾人就业的责任有哪些？

根据《残疾人就业条例》有关规定，用人单位吸纳残疾人就业的责任主要包括：

（一）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集中使用残疾人的用人单位中从事全日制工作的残疾人职工，应当占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 25% 以上。

（二）用人单位招用残疾人职工，应当依法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

并为残疾人职工提供适合其身体状况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不得在晋职、晋级、评定职称、报酬、社会保险、生活福利等方面歧视残疾人职工。

（三）用人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残疾人职工的实际工作情况，对残疾人职工进行上岗、在岗、转岗等培训。

（四）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达不到规定比例的，应当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12. 残疾人就业的主要形式有哪些？

当前残疾人就业的主要形式包括：按比例就业、集中就业、辅助性就业、自主就业创业（自主创业、灵活就业）、公益性岗位就业，以及农村种植、养殖、家庭手工业等。

## 13. 什么是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

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是指依据国家



法律规定，用人单位（包括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按照单位职工人数的一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达不到比例的应当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残疾人就业条例》规定，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例不得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1.5%，具体比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规定。

#### 14. 促进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制度有哪些政策？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中发〔2008〕7号）首次提出了“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要带头安置残疾人”的明确要求。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央编办、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公务员局和中国残联7部门共同印发了《关于促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的意见》，要求党

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应当为全社会作出表率，率先垂范招录和安置残疾人就业。文件同时提出“放宽开考比例”“采取适当措施，努力为残疾人考生创造良好的考试环境”等便利措施，并制定了“对于不履行义务的用人单位，不能参评先进单位，其主要负责同志不能参评先进个人”等监督落实要求。2016年国务院印发的《“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对2013年7部门共同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的意见》中的部分要求以国务院文件形式再次进行了强调，同时将“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应当带头招录（聘）和安置残疾人就业”列入重点任务分工。《“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首次以国务院文件形式提出了具体量化目标，要求“到2025年，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省级、地市级编制50人以上的党政机关至少



安排 1 名残疾人；编制 67 人以上的事业单位（中小学、幼儿园除外）至少安排 1 名残疾人。县级以上残联机关干部队伍中要有 15% 以上的残疾人”。同时要求“完善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制度，制定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置残疾人就业办法”“合理确定残疾人取得职业资格和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等入职的体检条件，对于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的残疾人，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就业权益”。2021 年中国残联会同中央组织部、中央编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共同制定了《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依序对招录（聘）各个环节作出了规定。该《办法》在招录（聘）公告发布和体检等环节注重于解决残疾人可能面对的各种歧视或障碍，在考试等环节重点强调了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和合理

便利的要求。2022 年《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 年)》决定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国有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等十大行动。

### 15.《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在保障残疾人权益方面有哪些亮点?

在招录(聘)环节,《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七条规定,相关部门制定的非定向招录(聘)计划和招考招聘公告,“除特殊职位、岗位外,不得设置限制残疾人报考的资格条件”“限制残疾人报考的特殊职位、岗位,公务员主管部门、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应会同同级残联予以充分论证后发布”。第九条规定,面向残疾人的定向招录(聘)“可以给予适当放宽开考比例、



年龄、户籍等倾斜限制”。这些规定让残疾人无论是参加面向公众的一般岗位还是面向残疾人的定向岗位招录（聘），其所受到的限制都大为减少。

在考试环节，《办法》对合理便利的具体内容作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如“采用大字试卷、盲文试卷、电子试卷”“由专门工作人员予以协助”，残疾人需要参加能力测评的“可以采取适合的考试方法”，《办法》还对残疾人申请合理便利的相关程序作出了规定。

在体检环节，《办法》第十三条规定，面向残疾人招录（聘）的职位、岗位，体检标准由省级有关部门确定，这一规定将相关标准制定权力下放到省级，是对近年来部分地区在定向招录（聘）残疾人时已经取得经验的认可，也为更多残疾人进入相关用人单位提供了更大的可能。第十三条同时规定，进入相关用人单位，“需要

职业资格证书的，不得额外增加与职位、岗位要求无关的身体条件要求”。残疾人填写体检信息时，常常因为是否将残疾视为身体健康条件而与用人单位发生争议，《办法》首次明确规定：“残疾人有权保护个人隐私，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在审核报考人信息时，不得以残疾本身作为是否健康的依据。除明确要求外，不得以残疾人未主动说明残疾状况作为拒绝录（聘）用的理由。”

在公示和监督环节，《办法》明确了各相关方面的责任。公务员、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相关管理部门的主要责任包括为定期的按比例就业公示和年审提供协助等。残联的责任是为相关用人单位在招录（聘）工作各个环节提供帮助和服务，同时“向国有企业介绍和推荐适合人选，帮助其开发适合残疾人的岗位”。用人单位的责任则包括如未履行按比例就业法定义务“不



能参评先进单位，其主要负责同志不能参评先进个人”，这也是对 2013 年 7 部门共同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的意见》的相关规定的再强调，同时《办法》还要求国有企业“将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予以披露”。

## 16. 《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 年）》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 年）》（以下简称《行动方案》），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加快推进残疾人就业工作，实现“十四五”时期残疾人较为充分较高质量的就业目标作出部署。

《行动方案》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明确了 2022—2024 年开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专项行动的任务目标、主要措施和保障条件等内容。

《行动方案》提出，以有就业需求和就业条件的城乡未就业残疾人为主要对象，更好发挥政府促进就业的作用，进一步落实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加大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力度，不断提升残疾人就业服务质量和效益，稳定和扩大残疾人就业岗位。2022—2024 年共实现全国城乡新增残疾人就业 100 万人，残疾人就业创业能力持续提升，残疾人就业权益得到更好保障，推动形成理解、关心、支持残疾人就业创业的良好社会环境。

《行动方案》决定，在三年内实施以下十项行动：一是机关、事业单位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二是国有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三是民营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四是残疾人组织助残就业行动；五是就业困难残疾人就业帮扶行动；六是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行动；七是残疾人大学生就业帮扶行动；八是盲人按摩就业促



进行动；九是残疾人就业服务提升行动；十是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行动方案》明确了政策、资金、信息和组织等方面的保障条件。各级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加强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残疾人就业工作。各级人民政府促进就业工作协调机制推动残疾人就业相关政策落实。各地要保障残疾人就业培训、就业服务、补贴奖励等相关资金投入，加大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用人单位的奖励力度。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实现残疾人就业数据互联互通。

《行动方案》提出开展“2022 残疾人就业宣传年”活动，多种形式加大对残疾人就业的宣传力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明确各项行动负责部门和职责分工，按年度对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监测和评估，并在方案实施期间至少组织一次残疾人就

业创业扶持政策落实情况和效果评估。

### 17. 什么是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规定，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是为保障残疾人权益，由未按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缴纳的资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例不得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 1.5%。具体比例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规定。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达不到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应当缴纳保障金。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缴纳保障金的，按照《残疾人就业条例》的规定，由保障金征收机关提交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除补缴欠缴数额外，还应当自欠缴之日起，按日



加收 5‰ 的滞纳金。滞纳金按照保障金入库预算级次缴入国库。

### 18. 《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做了哪些完善？

近年来，在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和残疾人就业上出现了用人单位一方面反映负担重，另一方面宁愿交钱也不招工；一方面残疾人反映就业难，另一方面用人单位反映招聘残疾人难等问题，亟需发挥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在内的多种政策作用，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按照国务院第 43 次常务会议部署，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组成工作专班，赴多个省份开展深入调研，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反复听取各方面意见、论证政策效果和影响。在充分吸收采纳残疾人、专家、企业、地方有关部门、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残联）意见基础上，

研究制定了《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

《总体方案》抓住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这个“牛鼻子”，不再单纯关注征收水平的高低，而是着眼于从制度层面激发企业招聘残疾人的积极性，鼓励企业多招工、少交钱。主要完善了四方面内容：

一是实行分档征收。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由单一标准征收调整为分档征收，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 1%（含）以上但低于本省（区、市）规定比例的，三年内按应缴费额 50% 征收；1% 以下的，三年内按应缴费额 90% 征收。

二是暂免征收小微企业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对在职职工总数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三是明确社会平均工资口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仍按当地社会平



均工资的 2 倍执行，社会平均工资的口径为城镇私营单位和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的加权平均工资。

四是合理认定按比例安排就业形式。用工单位依法以劳务派遣方式接受残疾人在本单位就业的，残联在审核残疾人就业人数时相应计入并加强动态监控。

需要说明的是，实行分档征收体现了激励约束并重的原则，有利于激发用人单位积极性，引导其将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提高至 1% 以上；允许用人单位以更加灵活的方式履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义务，更加符合用人单位的实际用工需求，也有利于进一步促进残疾人就业。

**19. 《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在促进残疾人就业方面还有哪些亮点？**

《总体方案》针对残疾人就业的难点、

堵点，提出了七项具体措施，推动构建涵盖“人力开发—就业指导—供需对接—就业维护”全链条的残疾人就业服务体系。

一是全面摸排残疾人就业需求信息，指导城乡社区服务机构实时跟踪残疾人信息，精准掌握辖区内残疾人就业需求，配合做好就业对接。这将夯实促进残疾人就业工作的基础。

二是做好残疾人人力资源开发，引入专业化组织和市场机构，为残疾人提供职业康复训练、职业适应评估、职业心理测评、求职定向指导、职业介绍、岗位支持等全链条、个性化服务。这将更好地满足残疾人就业实际需求，进一步提升残疾人就业能力。

三是推动用人单位设置残疾人就业岗位，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应当带头招录（聘）和安置残疾人就业。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要主动向用人单



位介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优惠政策、提供岗位改造咨询，支持用人单位进行岗位改造。这将充分发挥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带头作用，同时充分调动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积极性。

四是支持就业服务平台发展，充分发挥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公司、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残疾人就业供需对接方面的作用，对推荐残疾人稳定就业 1 年以上的，按人数给予奖励。这将有利于破解残疾人就业供需对接难题，充分调动各类就业服务平台的积极性，发挥中介机构力量促进残疾人就业。

五是推动信息互通资源共享，省级相关部门和单位建立残疾人就业及保障金信息共享机制；在保护残疾人隐私的前提下，向有关机构开放与就业相关的残疾人信息数据；推进残疾人求职信息全省互联互通，并逐步

实现全国信息共享。这将有利于解决数据互通难题，为相关部门和机构促进残疾人就业提供更全面、更有力的数据支撑。

六是完善残疾人就业服务保障机制，鼓励用人单位、残疾人职工、就业服务机构签订三方协议，大力推广雇主责任险、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这将为残疾人就业提供更好保障，有利于消除残疾人和用人单位的安全顾虑。

七是建立残疾人就业信息跟踪反馈机制。持续跟进了解残疾人就业情况，对残疾人就业和用人单位用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协调解决。建立就业辅导员制度，为残疾人提供就业服务。这将有利于提高残疾人就业的稳定性和就业质量。

## 2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如何征缴？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规定，保障金由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地



方税务局负责征收，没有分设地方税务局的地方，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保障金征收机关征收保障金时，应当向用人单位开具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或税收票证。2018年，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省级和省级以下国税地税机构合并，具体承担所辖区域内的各项税收、非税收入征管等职责。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由各地税务部门负责征收。

## 21.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纳额如何计算？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规定，保障金按上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差额人数和本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之积计算缴纳。保障金年缴纳额 = (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 × 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 - 上年用人

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 × 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负责审核确定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并及时提供给保障金征收机关。

《财政部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98 号)规定,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按照当地社会平均工资 2 倍执行。当地社会平均工资按照所在地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用人单位依法以劳务派遣方式接受残疾人在本单位就业的,由派遣单位和接受单位通过签订协议的方式协商一致后,将残疾人数计入其中一方的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和在职职工人数,不得重复计算。



## 22. 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计算口径有哪些？

（一）用人单位将残疾人录用为在编人员或依法与就业年龄段内的残疾人签订 1 年以上（含 1 年）劳动合同（服务协议），且实际支付的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方可计入用人单位所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

（二）用人单位在职职工，是指用人单位在编人员或依法与用人单位签订 1 年以上（含 1 年）劳动合同（服务协议）的人员。季节性用工应当折算为年平均用工人数。以劳务派遣用工的，计入派遣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差额人数，以公式计算结果为准，可以不是整数。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按用人单位上年在职职工工资总额除以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计算。

（三）用人单位安排 1 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1 至 2 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3 级）的人员就业的，按照安排 2 名残疾人就业计算。

（四）用人单位跨地区招用残疾人的，应当计入所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

（五）用人单位提交审核材料时，残疾人证不在有效期内的，不得计入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残疾人证有效期以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库推送信息为准。

（六）以劳务派遣形式安排残疾人就业的，被派遣残疾人应当计入劳务派遣单位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和在职职工人数。经劳务派遣单位和用人单位协商一致的，在计算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和比例时，被派遣残疾人可计入用人单位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不得重复计入劳务派遣单位的就业人数；以非劳务派遣形式安排残疾人就业，且工资支付单位与社会保险缴



纳单位不一致的，在计算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和比例时，应当计入与残疾人签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

（七）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按月计算，不得以全年安排残疾人总数平均后计入用人单位每月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应当按月发送给税务部门相关系统。

用人单位提交审核材料时，申请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认证的残疾人已与其他用人单位或劳务派遣组织签订劳动合同或协议的，原则上不予办理；残疾人本人或其法定监护人提交《残疾人申请变更用人单位确认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申请变更实际按比例安排就业用人单位的，按残疾人提交的《承诺书》认定的用人单位办理；申请变更用人单位相关事项应当在按比例就业情况残疾人联网认证窗口（以下简称认证窗口）办理，认证窗口要严格

审核相关材料并协助上传经残疾人或其法定监护人签署的《承诺书》。《承诺书》在全国按比例就业情况残疾人联网认证系统下载打印。

### 23. 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应当如何申报？

2022 年，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跨省通办”已在全国规范开展，用人单位可通过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专区或中国残疾人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进行申报。全国联网认证审核时间为每年 3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具体时间由各地自行确定。用人单位应按规定时限如实向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申报上年本单位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未在规定时限申报的，视为未安排残疾人就业。

用人单位通过网络自助申报，全国按比例就业情况残疾人联网认证系统无法调



取相关数据信息的，应当按要求自行将税务机关出具的工资收入申报证明（应包含每月收入、申报单位等信息）、银行流水或其他工资发放凭证等材料拍照或扫描后上传至认证系统；用人单位通过认证窗口申报，认证系统无法调取相关数据信息的，应当提供上述相关纸质版材料，由认证窗口工作人员拍照或扫描后上传至认证系统。

用人单位异地申报联网认证需要变更申报信息的，应当先通过认证系统提出申请，待所属地年审机构审核同意后，再通过认证系统重新申报。

用人单位在认证窗口申报联网认证时，应当在《用人单位提交材料真实有效性确认承诺书》盖章（用人单位公章、财务章或人事章）确认呈报材料及信息准确性和真实性。配备网络申报的联网认证审核机构，审核员应当指导用人单位进行网络自助申报。《用人单位提交材料真实有效性

确认承诺书》在认证系统下载。

## 24.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可以减免吗？

《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规定，对在职职工总数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保障金。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规定，用人单位遇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遭受重大直接经济损失，可以申请减免或者缓缴保障金。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规定。用人单位申请减免保障金的最高限额不得超过 1 年的保障金应缴额，申请缓缴保障金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 6 个月。批准减免或者缓缴保障金的用人单位名单，应当每年公告一次。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减免或缓缴保障金的主要理由等。



《财政部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98 号）第三条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实行分档减缴政策。其中：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 1%(含)以上，但未达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50% 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 1% 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90% 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第四条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职职工人数在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25.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如何使用？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规定，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纳入地方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主要用于支持残疾

人就业和保障残疾人生活。支持方向包括：

（一）残疾人职业培训、职业教育和职业康复支出。

（二）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提供残疾人就业服务和组织职业技能竞赛（含展能活动）支出。补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所需设施设备购置、改造和支持性服务费用。补贴辅助性就业机构建设和运行费用。

（三）残疾人从事个体经营、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的经营场所租赁、启动资金、设施设备购置补贴和小额贷款贴息。各种形式就业残疾人的社会保险缴费补贴和用人单位岗位补贴。扶持农村残疾人从事种植、养殖、手工业及其他形式生产劳动。

（四）奖励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以及为安排残疾人就业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或个人。

（五）对从事公益性岗位就业、辅助性就业、灵活就业，收入达不到当地最低工资



标准、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的救济补助。

（六）经地方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批准用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和保障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生活等其他支出。

《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明确保障金优先用于保障就业。保障金优先用于支持残疾人就业，满足相关的培训教育、奖励补贴、就业服务等支出，与残疾人就业直接相关的支出由各省确定。各地要根据当地保障残疾人就业实际需要合理安排相关支出，不得以收定支。

## 26. 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有何鼓励措施？

《关于促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的意见》规定，加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对按比例和超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的奖励力度，提高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积极性。

《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规定，加大对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激励力度。合理调整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保险补贴、设施设备购置改造补贴等补贴标准；加大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用人单位的奖励力度，通过正向激励，调动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积极性。

## 27. 什么是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规定，政府和社会举办残疾人福利企业、盲人按摩机构和其他福利性单位，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

《残疾人就业条例》规定，政府和社会依法兴办的残疾人福利企业、盲人按摩机构和其他福利性单位（以下统称集中使用残疾人的用人单位），应当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集中使用残疾人的用人单位的资格



认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盲人按摩机构工疗机构及其他集中安置残疾人单位资格认定办法》规定，通常情况下，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职工人数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就业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 1 年以上（含 1 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职工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职工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

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具备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基本设施和规章制度。

## 28. 国家对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有哪些扶持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规定，国家对安排残疾人就业达到、超过规定比例或者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和从事个体经营的残疾人，依法给予税收优惠，并在生产、经营、技术、资金、物资、场地等方面给予扶持。国家对从事个体经营的残疾人，免除行政事业性收费。

《残疾人就业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确定适合残疾人生产、经营的产品、项目，优先安排集中使用残疾人的用人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并根据集中使用残疾人的用人单位的生产特点确定某些产品由其专产。政府采购，在同等条



件下，应当优先购买集中使用残疾人的用人单位的产品或者服务。具体的资金支持、金融服务和税收优惠政策详见后文。

国家政策以框架性的指导为原则，主要以税收优惠、专场专营、优先采购等方面为方向，各地根据实际情况有不同的扶持政策，此处不做罗列，以当地政策为准。

## 29. 什么是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

《关于扶持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的意见》规定，残疾人自主创业，是指残疾人通过创办经济实体、社会组织等形式实现就业。包括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成立个体工商户、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生产经营主体；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各类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社会组织；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其他自主创业。

### 30. 残疾人自主创业有哪些扶持措施？

《残疾人就业条例》规定，国家对自主择业、自主创业的残疾人在一定期限内给予小额信贷等扶持。

《关于扶持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的意见》规定：

（一）残疾人在登记个体工商户、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济实体，或登记各类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社会组织时，相关部门应提供合理便利，优先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二）残疾人个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康复扶贫贴息贷款，贴息部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6〕85号）等规定进行贴息。

（三）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的经营场所租赁、启动资金、设施设备购置符合规定条件的，可由各地给予补贴和小



额贷款贴息。

（四）在网络平台实名注册、稳定经营且信誉良好的网络商户残疾人创业者，可按规定享受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残疾人创办的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并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有关规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政府和街道兴办贸易市场，设立商铺、摊位，以及新增建设彩票投注站、新增建设邮政报刊零售亭等便民服务网点时，应预留不低于 10% 给残疾人，并适当减免摊位费、租赁费，有条件的地方应免费提供店面。

（六）对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的，按照有关规定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

等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具有强制垄断性的经营性收费；征得行业协会商会同意，适当减免或降低会费及其他服务收费。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依法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或缓缴，待效益好转后再提高缴存比例或补缴。

（七）残疾人创办具有公益性、福利性且在民政部门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经营场所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按照民用标准收取。

（八）用人单位雇用就业年龄段残疾人，并为残疾人职工实际缴纳社会保险的，可按规定申请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九）残疾人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 1 年以上的，鼓励地方开展一次性补贴试点。

（十）享受城乡低保的残疾人首次自主就业创业的，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扣



减必要的就业成本，鼓励残疾人通过自身努力就业增收，摆脱贫困。

（十一）对残疾人个人取得的劳动所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减征幅度和期限减征个人所得税。

（十二）对国际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和全国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获奖选手自主就业创业的，优先保障贷款贴息，按规定给予一次性补贴。残疾人自主创业并带动其他残疾人稳定就业的、获得有关部门认定的残疾人非遗继承人自主创业的，给予贴息贷款扶持。获得有关部门认定的残疾人非遗继承人，优先推荐“全国五一劳动奖章”“中国五四青年奖章”“全国三八红旗手”等荣誉称号。

《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

（2022—2024 年）》中规定，新增建设邮政报刊零售亭等社区公共服务点时，应当预留一定比例的岗位专门安排残疾人就业，并适当减免摊位费、租赁费，有条件的地方免费提供店面。各地烟草专卖管理部门对残疾人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应当根据当地实际，适当放宽对烟草制品零售点的数量、间距要求。

### 31. 什么是残疾人灵活就业？

《关于扶持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的意见》规定，残疾人灵活就业，是指从事非全日制、临时性和弹性工作等实现就业。包括从事家庭副业、家政服务、修理装配、便民理发、绿化保洁等；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其他灵活就业。

### 32. 残疾人灵活就业有哪些扶持措施？

《关于扶持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的意



见》规定，本意见所称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包括残疾人自主创业和残疾人灵活就业。灵活就业残疾人可享受《关于扶持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的意见》中对自主创业残疾人的所有扶持政策，此外，该文件还规定，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残疾人实现灵活就业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由就业补助资金支出。

《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规定，对在头部平台、电商、快递等新就业形态平台就业创业的残疾人减免加盟、增值服务等费用，给予宣传推广、派单倾斜、免费培训等帮扶。

### 33. 辅助性就业机构的特点有哪些？

辅助性就业机构主要有以下特点：一是安置残疾人类型以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为主。二是残疾人与用人单位之间可以签订劳动合同，也可以签订相关的

服务协议；劳动报酬可以低于最低工资；劳动时间可以低于最低工作时间。三是突出庇护性、非营利性、社会福利性，机构营利除维持正常开支外，只能用于招录更多的残疾人。同时，正因为其非营利性和社会福利性，可以接受社会捐赠、可以享受比福利企业更多的扶持政策，包括用地、资金扶持等。四是辅助性就业机构可以是独立法人，也可以是独立法人的附设机构。

### 34. 发展辅助性就业有哪些扶持措施？

（一）用地扶持。用地成本是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发展的主要困难之一。《划拨用地目录》（200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规定：“非营利性社会福利设施用地中的残疾人社会福利设施，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方可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辅助性就业机构是非营利性残疾人社会福



利设施，符合划拨土地使用权条件，应无偿或低价划拨供地。采用有偿方式供地的，在地价上要适当给予优惠；属出让土地的，土地出让金收取标准应当适当降低。辅助性就业机构要充分考虑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的特殊情况和需求，尽可能在靠近社区、交通便利、环境良好的区位安排，施工中要严格按照无障碍标准及规范实施，建成后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挤占。对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费应酌情给予减免。

（二）资金扶持。《关于发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的意见》要求：对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的一次性建设、场地租金、无障碍环境改造、生产设备和辅助器具购置及残疾职工社会保险等支出给予相关资金扶持。此处扶持资金主要指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也可以是就业专项资金和福利彩票资金等。此项政策再次明确了《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意见》中对

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的设施设备、无障碍改造等给予扶持的要求，并将扶持范围扩大到一次性建设、场地租金、无障碍环境改造、生产设备和辅助器具购置及残疾职工社会保险等方面。各地要协调当地财政部门，按照规定的范围，加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对辅助性就业的支持力度。

（三）税费扶持。《关于发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的意见》要求：符合税费优惠政策条件的辅助性就业机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和城市建设与公用事业收费优惠政策。辅助性就业机构因具有社会福利性、公益性和非营利性等特点，应参照《关于加快实现社会福利社会化的意见》（国办发〔2000〕19号）和《关于支持社会力量兴办社会福利机构的意见》（民发〔2005〕170号）的规定，享受社会福利机构相关优惠，如：用电按当地最优惠价格收费，用水按居民生活用水价格收费；使用电话等电信业务



给予优惠和优先照顾等。

（四）劳动生产项目扶持。《关于发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的意见》要求：对为辅助性就业机构提供就业项目、经营场地等方面支持做出显著成绩的企业或单位，给予补贴或奖励。

（五）将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项目。《关于发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的意见》要求：在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中为残疾人提供服务的岗位，其从业人员为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的，可纳入当地政府开发的公益性岗位范围。辅助性就业机构因其安置残疾人的特点需按人员比例配置一定的专业专职工作人员，其经费可以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解决。各地要注意培育面向辅助性就业的社会服务机构，同时要与各类慈善组织、残疾人家长组织加强合作，解决专业人员队伍建设问题。

### 35. “十四五”期间，残疾人大学生就业有哪些帮扶措施？

《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规定，实施残疾人大学生就业帮扶行动。各地建立部门间残疾人大学生信息交换机制，准确掌握在校残疾人大学生数据，及早建立“一人一策”就业服务台账，开展“一对一”精准服务。加强对残疾人大学生所在高校的指导，做好残疾人大学生就业相关政策宣讲、技能培训、岗位推介等工作，落实各类就业扶持及补贴奖励政策。将残疾人高校毕业生作为重点对象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和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促进残疾人高校毕业生在常住地平等享受公共就业服务。组织面向残疾人高校毕业生的各类线上线下就业服务和招聘活动。将残疾人高校毕业生就业纳入“24365 校园网络招聘服务”、



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大中城市联合招聘高校毕业生专场招聘、全国人力资源市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等活动。

《关于扶持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的意见》规定，完善残疾人大中专毕业生自主就业创业扶持政策，鼓励支持残疾人大中专毕业生入驻各类创业园。在“千校万岗”等大学生就业精准帮扶行动中，落实残疾人毕业生人岗对接工作。对国际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和全国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获奖选手自主就业创业的，优先保障贷款贴息，按规定给予一次性补贴。

### 36. “十四五”期间，农村残疾人有哪些就业帮扶措施？

《残疾人就业条例》规定，有关部门对从事农业生产劳动的农村残疾人，应当在生产服务、技术指导、农用物资供应、农副产品收购和信贷等方面给予帮助。

《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规定，实施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行动。落实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各项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帮扶车间和农村残疾人就业基地按规定通过现有资金渠道予以支持。通过提供土地流转、产业托管、生产服务、技术指导、农用物资供应、农副产品收购销售、融资等方面服务，扶持农村残疾人或其家庭成员从事种植、养殖、加工、乡村旅游、农村电商、农村寄递物流等行业。持续开展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帮助纳入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的残疾人家庭成员就业创业。持续做好易地搬迁残疾人就业帮扶。东西部协作和中央单位定点帮扶项目向残疾人就业倾斜。



### 37. “十四五”期间，盲人按摩就业发展有哪些帮扶措施？

《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规定，实施盲人按摩就业促进行动。支持省级盲人按摩医院的医疗、康复、培训等基础设施建设，组建相应医疗管理团队，形成区域示范中心，带动影响周边地区建设盲人医疗按摩机构。支持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开办医疗按摩所。加快盲人保健按摩行业标准建设，提升盲人保健按摩行业整体服务水平，促进行业规范化、品牌化发展。发挥各级盲人保健按摩实训基地作用，规范开展盲人保健按摩培训和继续教育。多渠道开发盲人就业新形态。

### 38. 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是如何规定的？

《残疾人就业条例》规定，政府采购，

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购买集中使用残疾人的用人单位的产品或者服务。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



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 39.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 1 年以上（含 1 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

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有哪些要求？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



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41. 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增值税政策是如何规定的？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规定：

（一）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纳税人），实行由税务机关

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的办法。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下同）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4 倍确定。

（二）纳税人按照纳税期限向主管国税机关申请退还增值税。本纳税期已交增值税额不足退还的，可在本纳税年度内以前纳税期已交增值税扣除已退增值税的余额中退还，仍不足退还的可结转本纳税年度内以后纳税期退还，但不得结转以后年度退还。纳税期限不为按月的，只能对其符合条件的月份退还增值税。

（三）增值税优惠政策仅适用于生产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提供营改增现代服务和生活服务税目（不含文化体育服务和娱乐服务）范围的服务



取得的收入之和，占其增值税收入的比例达到 50% 的纳税人，但不适用于上述纳税人直接销售外购货物（包括商品批发和零售）以及销售委托加工的货物取得的收入。

纳税人应当分别核算上述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和不得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业务的销售额，不能分别核算的，不得享受本通知规定的优惠政策。

（四）如果既适用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又适用重点群体、退役士兵、随军家属、军转干部等支持就业的增值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可自行选择适用的优惠政策，但不能累加执行。一经选定，36 个月内不得变更。

（五）残疾人个人提供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免征增值税。

## 42. 享受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增值税政策的条件是什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一）纳税人（除盲人按摩机构外）月安置的残疾人占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盲人按摩机构月安置的残疾人占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5 人（含 5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 1 年以上（含 1 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



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纳税人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此外，《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39号）第一条第七款规定的特殊教育学校举办的企业，只要符合本通知第二条第（一）项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即可享受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增值税优惠政策。这类企业在计算残疾人人数时可将在企业上岗工作的特殊教育学校的全日制在校学生计算在内，在计算企业在职职工人数时也要将上述学生计算在内。

纳税人中纳税信用等级为税务机关评定的 C 级或 D 级的，不得享受。

### 43. 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在企业所得税方面有哪些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

定，安置残疾人员及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二）项所称企业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的加计扣除，是指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 加计扣除。残疾人员的范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的有关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二）项所称企业安置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的工资的加计扣除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 44. 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还可以享受哪些税收优惠政策？

《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规定，对在一个纳



税年度内月平均实际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高于 25%（含 25%）且实际安置残疾人人数高于 10 人（含 10 人）的单位，可减征或免征该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

《关于安置残疾人单位是否可以同时享受多项增值税优惠政策问题的公告》规定，安置残疾人单位既符合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条件，又符合其他增值税优惠政策条件的，可同时享受多项增值税优惠政策，但年度申请退还增值税总额不得超过本年度内应纳增值税总额。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相关问题的公告》规定，安置残疾人的机关事业单位以及由机关事业单位改制后的企业，为残疾人缴纳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属于“基本养老保险”范畴，可按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 45. 残疾人个人所得税有何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具体所得项目包括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经营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

#### 46. 残疾人职工与其所在单位发生劳动争议时怎么办？

劳动争议又称劳动纠纷，是指劳动关系双方当事人即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因执行劳动法律、法规或者履行劳动合同时所发生的纠纷。

残疾人职工与其所在单位发生的劳动争议按其争议内容可分为：因履行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因企业开除、除名、辞退职工和职工辞职、自动离职发生的争议；



因执行国家有关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工资、保险、福利、培训、劳动保护的规定而发生的争议等。

根据我国《劳动法》的规定，残疾人职工在与用人单位发生劳动争议后，首先可以通过与用人单位协商解决；如果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企业的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概括地说我国处理劳动争议的程序可以分为协商、调解、仲裁和诉讼四个阶段。

（一）协商。残疾人职工与用人单位发生劳动争议后，可以与用人单位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能达成一致，则双方可达成和解协议，但是值得注意的是，和解协议没有必须履行的法律效力，它主要是依赖双方的自觉履行。协商并不是处理争议的必经程序，残疾人职工如果不愿协商或者

协商不成时，如果本单位有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可以向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或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调解。劳动争议发生以后，残疾人职工与用人单位双方如果愿意调解的，可以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委员会接到申请以后，可依据自愿、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调解委员会调解劳动争议，应当自当事人申请调解之日起 30 日内结束；到期没有结束的，视为调解不成，当事人可以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制作调解书，双方当事人自觉履行。但调解也不是解决劳动争议的必经程序。调解协议也没有必须履行的法律效力。当事人不愿调解或者调解不成的，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从当事人向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提出申请调解之日起，仲裁的申诉时效中止，中止的期限



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从结束调解之日起，当事人的申诉仲裁时效继续计算。调解超过 30 日的，仲裁申诉时效从 30 日之后的第一天起继续计算。

（三）仲裁。劳动争议发生后，残疾人职工还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残疾人职工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接到仲裁申请以后，应当在 7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受理后，应当在收到仲裁申请 60 日内作出仲裁裁决。仲裁委员会可以依法进行调解，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制作仲裁调解书。仲裁调解书具有法律效力，自送达之日起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必须自觉履行，如果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残疾人职工申请仲裁的时效为 60 日，残疾人职工应当从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利

被侵害之日起 6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超过这一规定申请仲裁时效的，仲裁委员会应当受理。时效起点是从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计算。

残疾人职工如果对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仲裁裁决不服，可以在收到仲裁裁决书的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超过期限不起诉的，仲裁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必须自觉履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仲裁是诉讼解决劳动争议的必经程序。没有经过仲裁的劳动争议案件，残疾人职工不得向人民法院起诉。

（四）诉讼。残疾人职工如果对仲裁裁决不服，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 7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经过仲裁裁决，当事人向法院起诉的劳动争议案件，



人民法院必须受理。人民法院一审审理终结后，残疾人职工如果对一审判决不服，可以在 7 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如果对一审裁定不服，可以在 10 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经过二审审理所作出的裁决是终审裁决，自送达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当事人必须履行。

#### 47. 如何提高残疾人就业技能水平？什么是残疾人职业培训？

残疾人职业培训是指对有培训需求的残疾人以培养和提高素质及职业能力为目的的教育和训练活动，主要包括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创业创新培训、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和专项技能培训等。依据职业技能标准，职业培训的层次又分为初级、中级、高级培训。

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可以直接组织残疾人开展各种职业培训，残疾人也可以参

加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组织的各类职业培训。

#### 48. 什么是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于 1995 年 1 月 7 日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暂行办法》规定，职业资格包括从业资格和执业资格。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是劳动就业制度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一种特殊形式的国家考试制度。它是指按照国家制定的职业技能标准或任职资格条件，通过政府认定的考核鉴定机构，对劳动者的技能水平或职业资格进行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评价和鉴定，对合格者授予相应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是表明劳动者具有从事某一职业所必备的学识和技能的证明。它是劳动者求职、任职、开业的资格凭证，是用人单位招聘、录用劳动者的主要依据，也是境外就业、对外劳务合作人员办理技



能水平公证的有效证件。

我国职业资格证书分为《从业资格证书》和《执业资格证书》，包括《执业资格证》《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共分五个等级，包括高级技师（一级 / 高级职称）、技师（二级 / 中级职称）、高级（三级 / 助理职称）、中级（四级）、初级（五级）。职业资格证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证书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

#### 49. “十四五”期间，加强残疾人职业培训有哪些措施？

为进一步提高残疾人职业技能水平，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十四五”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部署了 5 个方面的主要工作内容，即大力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全面加强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着力推进创新创业创新培训、精心组织中高技能人才培训、

周密安排用人单位和就业服务人员培训；明确了 7 项具体措施，包括完善残疾人职业培训扶持政策、扩大残疾人职业培训供给、整合残疾人线上培训资源、加强残疾人职业培训师资队伍培养、规范管理残疾人职业培训、培育残疾人特色培训品牌、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等。

## 50. 什么是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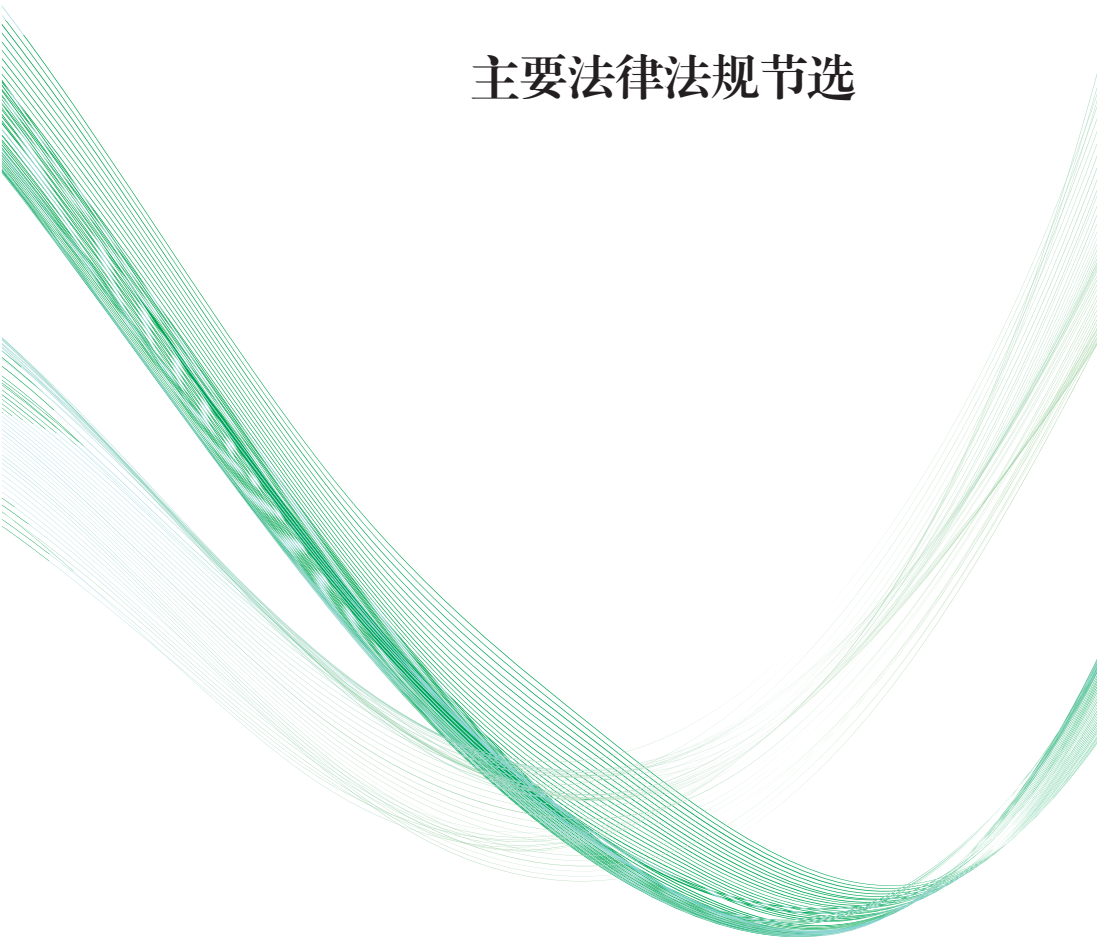
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是反映和检验残疾人职业技能发展状况和趋势，促进残疾人职业培训和提高残疾人职业技能水平的一项重要举措，对增强用人单位和社会各方面正确认识和理解残疾人的就业能力，激发和引导残疾人自觉提高知识水平和职业技能，改善残疾人就业社会环境等方面都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同时对建立残疾人优秀技能人才表彰奖励机制也有重要意义。从 1989 年开始，劳动保障部门和中国



残联共同举办过六届全国性的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省级及其以下各类职业技能竞赛也举办过多次。国务院批准从 2003 年开始，全国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与国际接轨，每四年举办一届。2007 年，国务院颁布施行的《残疾人就业条例》将这一重要赛事以法规的形式确定下来。



# 主要法律法规节选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节选)

**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

国家和社会保障残废军人的生活，抚恤烈士家属，优待军人家属。

国家和社会帮助安排盲、聋、哑和其他有残疾的公民的劳动、生活和教育。

#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节选)

## 第四章 劳动就业

**第三十条** 国家保障残疾人劳动的权利。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残疾人劳动就业统筹规划，为残疾人创造劳动就业条件。

**第三十一条** 残疾人劳动就业，实行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针，采取优惠政策和扶持保护措施，通过多渠道、多层次、多种形式，使残疾人劳动就业逐步普及、稳定、合理。

**第三十二条** 政府和社会举办残疾人福利企业、盲人按摩机构和其他福利性单位，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

**第三十三条** 国家实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制度。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并为其选择适当的工种和岗位。达不到规定比例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保障残疾人就业义务。国家鼓励用人单位超过规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

残疾人就业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十四条** 国家鼓励和扶持残疾人自主择业、自主创业。

**第三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农村基层组织，应当组织和扶持农村残疾人从事种植业、养殖业、手工业和其他形式的生产劳动。

**第三十六条** 国家对安排残疾人就业达到、超过规定比例或者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和从事个体经营的残疾人，依法给予税收优惠，并在生产、经营、技术、资金、物资、场地等方面给予扶持。国家对从事个体经营的残疾人，免除行政事业

性收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确定适合残疾人生产、经营的产品、项目，优先安排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并根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生产特点确定某些产品由其专产。

政府采购，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购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或者服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开发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公益性岗位。

对申请从事个体经营的残疾人，有关部门应当优先核发营业执照。

对从事各类生产劳动的农村残疾人，有关部门应当在生产服务、技术指导、农用物资供应、农副产品购销和信贷等方面，给予帮助。

**第三十七条** 政府有关部门设立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为残疾人免费提供就业服务。



残疾人联合会举办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应当组织开展免费的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和职业培训，为残疾人就业和用人单位招用残疾人提供服务和帮助。

**第三十八条** 国家保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财产所有权和经营自主权，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在职工的招用、转正、晋级、职称评定、劳动报酬、生活福利、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等方面，不得歧视残疾人。

残疾职工所在单位应当根据残疾职工的特点，提供适当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并根据实际需要对劳动场所、劳动设备和生活设施进行改造。

国家采取措施，保障盲人保健和医疗按摩人员从业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九条** 残疾职工所在单位应当对残疾职工进行岗位技术培训，提高其劳动技能和技术水平。

**第四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残疾人劳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 （节选）

**第九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促进就业工作，依法维护劳动者的劳动权利。

**第十七条** 国家鼓励企业增加就业岗位，扶持失业人员和残疾人就业，对下列企业、人员依法给予税收优惠：

（一）吸纳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失业人员达到规定要求的企业；

（二）失业人员创办的中小企业；

（三）安置残疾人员达到规定比例或者集中使用残疾人的企业；

（四）从事个体经营的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失业人员；

（五）从事个体经营的残疾人；

(六) 国务院规定给予税收优惠的其他企业、人员。

**第十八条** 对本法第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人员，有关部门应当在经营场地等方面给予照顾，免除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十九条** 国家实行有利于促进就业的金融政策，增加中小企业的融资渠道；鼓励金融机构改进金融服务，加大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并对自主创业人员在一定期限内给予小额信贷等扶持。

**第五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采取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办法，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等途径，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

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能实现就业的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的具体范围，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规定。

**第五十三条** 政府投资开发的公益性岗位，应当优先安排符合岗位要求的就业困难人员。被安排在公益性岗位工作的，按照国家规定给予岗位补贴。

**第五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采取特别扶助措施，促进残疾人就业。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采取多种就业形式，拓宽公益性岗位范围，开发就业岗位，确保城市有就业需求的家庭至少有一人实现就业。

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家庭人员均处于失业状况的城市居民家庭，可以向住所地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就业援助。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经确认属实的，应当为该家庭中至少一人提供适当的

就业岗位。

**第六十条** 劳动行政部门应当对本法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举报制度，受理对违反本法行为的举报，并及时予以核实、处理。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实施就业歧视的，劳动者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残疾人就业条例

(2007年2月14日国务院第16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88号公布,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残疾人就业,保障残疾人的劳动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和其他有关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家对残疾人就业实行集中就业与分散就业相结合的方针,促进残疾人就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残疾人就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制定优惠政策和具体扶持保护措施,为残疾人就

业创造条件。

**第三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本条例和其他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扶持残疾人就业的责任和义务。

**第四条** 国家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通过多种渠道、多种形式,帮助、支持残疾人就业,鼓励残疾人通过应聘等多种形式就业。禁止在就业中歧视残疾人。

残疾人应当提高自身素质,增强就业能力。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残疾人就业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残疾人工作的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残疾人就业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保障、民政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残疾



人就业工作。

**第六条**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及其地方组织依照法律、法规或者接受政府委托，负责残疾人就业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与监督。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应当在各自的工作范围内，做好残疾人就业工作。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残疾人就业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第二章 用人单位的责任

**第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一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并为其提供适当的工种、岗位。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例不得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 1.5%。具体比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规定。

用人单位跨地区招用残疾人的，应当计入所安排的残疾人职工人数之内。

**第九条**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达不到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应当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第十条** 政府和社会依法兴办的残疾人福利企业、盲人按摩机构和其他福利性单位（以下统称集中使用残疾人的用人单位），应当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

集中使用残疾人的用人单位的资格认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集中使用残疾人的用人单位中从事全日制工作的残疾人职工，应当占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 25% 以上。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招用残疾人职工，应当依法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应当为残疾人职工提供适合其身体状况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不得在晋职、晋级、评定职称、报酬、



社会保险、生活福利等方面歧视残疾人职工。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残疾人职工的实际工作情况，对残疾人职工进行上岗、在岗、转岗等培训。

### 第三章 保障措施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拓宽残疾人就业渠道，开发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公益性岗位，保障残疾人就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社区服务事业，应当优先考虑残疾人就业。

**第十六条** 依法征收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应当纳入财政预算，专项用于残疾人职业培训以及为残疾人提供就业服务和就业援助，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贪污、挪用、截留或者私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

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

财政部门 and 审计机关应当依法加强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国家对集中使用残疾人的用人单位依法给予税收优惠，并在生产、经营、技术、资金、物资、场地使用等方面给予扶持。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确定适合残疾人生产、经营的产品、项目，优先安排集中使用残疾人的用人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并根据集中使用残疾人的用人单位的生产特点确定某些产品由其专产。

政府采购，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购买集中使用残疾人的用人单位的产品或者服务。

**第十九条** 国家鼓励扶持残疾人自主择业、自主创业。对残疾人从事个体经营的，应当依法给予税收优惠，有关部门应当在



经营场地等方面给予照顾，并按照规定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国家对自主择业、自主创业的残疾人在一定期限内给予小额信贷等扶持。

**第二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多方面筹集资金，组织和扶持农村残疾人从事种植业、养殖业、手工业和其他形式的生产劳动。

有关部门对从事农业生产劳动的农村残疾人，应当在生产服务、技术指导、农用物资供应、农副产品收购和信贷等方面给予帮助。

## 第四章 就业服务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为就业困难的残疾人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援助服务，鼓励和扶持职业培训机构为残疾人提供职业培训，并组织残疾人

定期开展职业技能竞赛。

**第二十二条**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及其地方组织所属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残疾人就业提供下列服务：

- (一) 发布残疾人就业信息；
- (二) 组织开展残疾人职业培训；
- (三) 为残疾人提供职业心理咨询、职业适应评估、职业康复训练、求职定向指导、职业介绍等服务；
- (四) 为残疾人自主择业提供必要的帮助；
- (五) 为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提供必要的支持。

国家鼓励其他就业服务机构为残疾人就业提供免费服务。

**第二十三条** 受劳动保障部门的委托，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可以进行残疾人失业登记、残疾人就业与失业统计；经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批准，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



还可以进行残疾人职业技能鉴定。

**第二十四条** 残疾人职工与用人单位发生争议的，当地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依法为其提供法律援助，各级残疾人联合会应当给予支持和帮助。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贪污、挪用、截留、私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有关责任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处罚。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用人

单位未按照规定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除补缴欠缴数额外，还应当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 5‰ 的滞纳金。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用人单位弄虚作假，虚报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骗取集中使用残疾人的用人单位享受的税收优惠待遇的，由税务机关依法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所称残疾人就业，是指符合法定就业年龄有就业要求的残疾人从事有报酬的劳动。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 200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参考资料<sup>1</sup>

### 一、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 二、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

<sup>1</sup> 此处仅列出主要参考资料目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 三、残疾人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残疾人就业条例

### 四、政策文件

中国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及配套就业实施方案

关于印发《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 年）》的通知（国办发〔2022〕6 号）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的通知（残联发〔2021〕51 号）

关于印发《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9〕2015 号）



财政部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98 号）

关于扶持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的意见（残联发〔2018〕6 号）

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扶持政策的通知（残联厅发〔2017〕35 号）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发改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关于发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的意见》（残联发〔2015〕27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相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55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5〕72号)

中组部、中编办、财政部等《关于促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的意见》(残联发〔2013〕11号)

“十四五”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